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3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 渝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589號），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方渝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方渝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11日前某時，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號、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法，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附表所示之詐術，致渠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依指示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第1層帳戶內；復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該詐得款項匯至本案帳戶（即第2層帳戶）內，以此方式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嗣附表所示之人查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01 訴。

02 二、本件被告方渝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03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04 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  
05 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  
06 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訴  
07 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  
08 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之  
09 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  
10 稱」），合先敘明。

11 三、上揭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12 (一)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13 (二)證人即告訴人王涓喧於警詢時之證述。

14 (三)卷附被告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15 四、論罪科刑

16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  
18 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  
19 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  
20 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  
21 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係指  
22 「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  
23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24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  
25 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  
26 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  
27 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  
28 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  
29 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  
30 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  
31 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

01 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  
02 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  
03 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  
04 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  
05 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  
06 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  
07 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  
08 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  
09 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  
10 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  
11 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12 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  
13 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  
14 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  
15 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  
16 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17 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  
19 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  
20 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  
21 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  
22 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  
23 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  
24 號裁判意旨參照）。

25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6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2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交付帳戶  
28 之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9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30 (三)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其前開帳戶之帳號、網路銀行帳號  
31 (含密碼)，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

01 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本件洗錢犯  
02 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3 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輕之。爰審酌被告在現  
04 今詐騙案件猖獗之情形下，猶隨意交付帳戶予不詳人士，使  
05 不法之徒得以憑藉其帳戶行騙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致無辜  
06 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  
07 行為人，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行為實有不當；兼  
08 衡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坦認犯行，然未能與被害人和解、賠  
09 償被害人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  
10 度，現在沒有工作，現在靠家裡生活，離婚，有1名女兒，  
11 女兒今年剛成年，現在住在前夫房子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2 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  
13 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4 四、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5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6 前段固有明文，然被告並未親自提領詐騙所得之款項，並已  
17 將本案帳戶之帳號、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交付予他人，  
18 是其已無從實際管領、處分帳戶內之詐騙所得款項，自無從  
19 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再被告供稱，並沒有拿到報酬，而依  
20 卷內現有之資料，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何因提供帳戶而  
21 取得對價之情形，則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  
22 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7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銘仁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侯儀偵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新臺幣元）

18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第1層)	匯款金額 (第1層)	第1層帳戶	匯款時間 (第2層)	匯款金額 (第2層)	第2層帳戶
1	王滄喧	於112年10月30日某時，向王滄喧佯稱：投資云云，致王滄喧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1層帳戶內。	113年1月11日10時21分許	23萬元	林佳蓁（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申辦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月11日10時27分許	50萬元 (含其他被害人款項)	本案帳戶